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22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1041360399-1.doc)

主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04年3月16日止，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民間團體(或團體會員)知悉，並依說明段檢附申請資料一式3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至104年3月16日截止，屬地方性之申請案件，務請於104年3月2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 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下載使用；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詳細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民間團體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各3份。

二、為符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並符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業務主管範圍，請勿提報下列案件：

(一)與本部現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

質。

(二)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及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有預算辦理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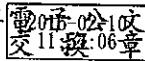
(三)非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管業務之申請補助計畫。

三、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為簡化作業、縮短審議時間，並適度維持計畫競爭評比機制，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用途之前提下，應訂立用途主軸，俾建立後年度受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分配之依據及政策目標。基此，105年度有關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軸項目計6項（詳如附件），係為105年主要申請範圍，申請計畫請依此主軸原則提送。

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工司全國性團體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一、積極性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脫貧三大模式包括：
 -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其人力資本。
 -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家計主要負擔者。
 -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的資產。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包括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者，辦理就業服務轉介，推動各類個案輔導方案，協助弱勢個案排除就業障礙，以及執行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免計收入認定等。每縣市以申請一案為限，申請本項須依財力分級，縣市配合固定比例自籌款，並負擔雇主勞健保、勞退等。
3.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4.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儲蓄相對提撥款(每戶每月 1,000 元-3,000 元)、授課鐘點費、家教費(每小時 100-15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雜支及其他創新項目。

二、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就業促進及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

1. 生活重建：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解決居住問題，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2. 就業促進：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
3.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

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

4.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生活輔導服務費(33萬7,000元，為12個月薪資及1.5個月年終獎金)、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2,000元-4,000元)、租屋補貼(每人每月3,000元-5,000元)、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50,000元)、授課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次最高上限500元)、其他創新項目。

三、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
 - (5)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災害救助資源盤點：進行轄下人力(社工、志工、社區、民間團體)、物力(民生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盤點，了解相關資源分佈及可服務範圍等，以掌握資源分配情形。
2. 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聯繫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

3. 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彙整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俾供災害救助工作人員使用。
4. 研習教育訓練：辦理相關研習訓練，以提升實務知能與經驗傳承。
5. 災害救助創新方案：其他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之創新方案。
6.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膳費、場地佈置費、雜支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 1 處為限。
2.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
3. 辦理社區調查並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發掘培育潛力社區在地人才，建置社區發展人才種子資料庫。

4.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社區培力與實務課程相結合。
5. 辦理標竿社區參訪進行意見交流、諮詢、輔導、聯繫，建構社區工作廣續發展機制。
6.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授課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宣導費、膳費、保險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五、 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2. 辦理跨縣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建構跨區域的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機制。
3. 辦理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關懷訪視、藥癮者家庭支持或互助

團體、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親子活動、親子講座、教育訓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各項協助及關懷服務。

4. 編印藥癮者家屬手冊、家庭宣導手冊、文宣單張等。
5.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6.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專業服務費；業務費 1 年最高上限 10 萬元，包含：補助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借、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翻譯費、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專題演講費、差旅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錄影費及雜支。

六、 本土社會工作實務模式之建構與分享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學術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
2.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
3. 編製、建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4.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宣導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註：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為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二、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新臺幣 3 萬 5,000 元補助；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新臺幣 3 萬 9,000 元補助，申請基準如下表：

請款及核銷時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具學士學位	具有專業證照或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證明	具有專業證照及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證明
專業服務費	每月 3 萬 3,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	每月 3 萬 4,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45 萬 9,000 元。	每月 3 萬 5,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47 萬 2,000 元。
專業督導費	每月 3 萬 7,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49 萬 9,000 元。	每月 3 萬 8,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51 萬 3,000 元。	每月 3 萬 9,000 元，總計為新臺幣 52 萬 6,000 元。
*上列費用為 12 個月薪資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			